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27號

原告 AC000-A113367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溫菀婷律師

被告 彭建福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代號A00000000000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年籍姓名均詳卷）為被告涉嫌刑法第225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法院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兩造係同事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3時許，與原
02 告及訴外人趙○淋在同事間聚會後前往酒吧續攤，被告明
03 知原告已因酒醉而陷入不能抗拒情況，於同日5時40分許
04 駕車載送趙○淋返家後，旋同日5時45分許載送已熟睡之
05 原告前往臺南市○區○○路00巷0號「為楓汽車旅館」875
06 號房內，並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在原告已因泥醉而不能
07 抗拒之情況下，以其生殖器插入原告之陰道，以此方式對
08 原告為乘機性交行為得逞。嗣於113年12月2日上午原告在
09 其住處醒來，發覺下體疼痛出血，且返家時間有異，報案
10 處理後，始查悉上情。被告上開乘機性交犯行，業經本院
11 以114年度侵訴字第112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

12 (二) 原告於113年12月2日案發當日喝醉斷片，對於被告之惡行
13 渾然未知，若非在清醒後，先是對於返家時間起疑，而身
14 體的疼痛如肚子悶痛、每次如廁都感到不舒服，甚至還有
15 血漬，令原告感到異常，偶爾腦海中出現的模糊畫面，更
16 是讓原告深感恐懼，原告才會於113年12月4日前往方世鏞
17 婦產科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外陰裂傷疑似被性侵」，
18 原告確認被告之犯行，更令原告震驚的是，醫師告知此時
19 正是原告之排卵期，緊急為原告植入避孕器後轉至醫學中
20 心，原告當下情緒崩潰，在朋友安慰下決定報警，然而，
21 原告終日都在擔心、害怕中度過，既自責於自己的毫無戒
22 心，又難過於自身遭遇，自案發以來，原告常有恍神、放
23 空、莫名悲傷等情緒，從114年1月即開始進行心理諮商迄
24 今，其身心所受之傷害，實非筆墨所能形容。被告趁原告
25 喝醉毫無意識後侵犯原告，再將原告載回家後，先傳送訊
26 息試探原告是否察覺其犯行，面對原告質疑返家時間時，
27 還企圖蒙蔽原告，直至原告提告，被告仍持續詭辯，尤有
28 甚者，原告事後知悉被告竟為性侵累犯，且為本件犯行
29 時，仍在假釋觀護期間，被告對其行為毫無悔意，甚至一
30 犯再犯，令人髮指，況且，原告的內褲底內層斑跡有檢出
31 被告的染色體，一般來說斑跡就是被告有留下精液，被告

01 所述顯與事實不符，且原告有去婦產科檢查，陰部有新撕
02 裂傷的情形，這種情形通常不是如被告所述以手撫摸會產
03 生的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5 （下同）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沒有對原告有侵入性之性行為，其只有跟
09 原告有親吻、擁抱及用手伸入原告內褲撫摸外陰部的行為，
10 因為有手汗或皮屑組織，才會留下染色體等語資為抗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7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
1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0 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乘原告泥醉不能抗拒之情況下，對原告為性
22 交之行為，然為被告所否認，並稱只有親吻、擁抱及深入
23 內褲撫摸外陰部之行為等語，經查，與原告一同乘坐被告
24 車輛之證人趙○淋於警詢時稱：我們從酒吧出來的時候，
25 我發現原告已經走不穩，且已經需要有人揹他上車，但跟
26 他講話，他都回答得很模糊等語，再佐以原告於事後尚向
27 被告、證人趙○淋確認其回到住處之時間，可知原告於事
28 發當下並無意識，且原告於事發後第2日即113年12月4日
29 前往方世鏞婦產科診所就診，醫囑欄記載：「因下體不適
30 前來本院就診，診斷為外陰裂傷懷疑被性侵，由於是排卵
31 期先植入避孕器再轉去醫學中心」，原告報案後於113年1

01 2月5日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進行驗傷，檢查結果
02 陰部6點鐘有新撕裂傷等情，分別有該診所113年12月9日
03 診斷證明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等附於刑事
04 卷可參，而原告之內褲採樣褲底內層斑跡檢出一男性Y染
05 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不排除其來自被告
06 或與其具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07 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憑（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30
08 7號卷第45至48頁），依上開醫院、診所之檢查結果及原
09 告之內褲有檢出被告之染色體觀之，被告有將其生殖器插
10 入原告陰道一節，已堪認定為真。至被告雖以前詞辯稱，
11 惟原告於事發時已無意識，自無可能與被告有合意之親密
12 行為，不論是親吻、擁抱或性行為，且自證人趙○淋前開
13 所述原告之喝醉情節，可知當時被告拒絕證人趙○淋先將
14 原告送回家之提議，復又將原告載至汽車旅館，種種異常
15 行為、舉動均已得證被告心懷不軌，其上開抗辯，實顯不
16 可採。

17 （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9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0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已侵害原告之
22 貞操權、性自主決定權，造成原告身心受創，影響其原本
23 生活，堪認已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復考量原告
24 從事服務業，學歷為大學畢業，月收入約4萬元、被告從
25 事餐飲業，學歷為大學畢業，月收入2萬5,000元，業據兩
26 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及參酌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
2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資料（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被告以
28 150萬元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逾此範
29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8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6 敘明。

0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
0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10 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
11 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
12 應併駁回之。

13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4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5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6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康紀媛